

International  
Handball  
Federation



# 國際手球規則

99年修訂本

***Rules  
of the game***

Edition: 1 July 2010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審定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印行

## 國際手球規則

### 目 錄

前	言	03
第 一 條	球場-----	04
第 二 條	比賽時間、結束信號及暫停----	10
第 三 條	球-----	16
第 四 條	球隊、替補、裝備及球員受傷--	18
第 五 條	守門員-----	23
第 六 條	球門區-----	26
第 七 條	對球的動作、消極性比賽-----	29
第 八 條	犯規與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	33
第 九 條	得分-----	42
第 十 條	開球-----	44
第 十一 條	擲界外球-----	46
第 十二 條	擲守門員球-----	47
第 十三 條	擲自由球-----	48
第 十四 條	罰七公尺球-----	52
第 十五 條	各種擲球總則-----	55
第 十六 條	罰則-----	59
第 十七 條	裁判員-----	65
第 十八 條	記錄員及計時員-----	68
國際手球總會 (I. H. F. )	裁判手勢-----	69
規 則 註 釋	-----	79
替補球員區的規定	-----	92
<b>附 錄</b>		
1.	球場和球門設備標準-----	94
2.	手球英文術語-----	97

## 前 言

本國際手球規則自2010年（民國99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

規則條文、原註、國際手球總會裁判手勢、規則註釋及替補球員區的規定均屬於整個規則的部份。雖然『球場與球門設備標準』不屬於規則全文的範疇，但為求使用者方便起見，特將其規範一併摘錄於手冊中以供參考。

### 附註：

本規則書為求易於瞭解，無論對球員、球隊職員、裁判員或其他人員，皆採用一般男性形式的敘述方式呈現。

然而，本規則同樣適用於女性或男性參賽者，除了球的尺寸大小必須區分外（參閱規則第三條）。

### 第一條 球 場

1:1 球場為長方形的場地（如圖1），長40公尺、寬20公尺，球場兩端各設球門區（見1：4和規則第六條）。長界線為邊線，短界線為球門底線（兩球門柱之間）和端線（球門兩側）。

球場四周必須有安全區域，其距邊線外至少1公尺，端線外至少2公尺，應無任何障礙物。

比賽期間球場的特性不得任意改變而使某一隊從中獲得利益。

1:2 球門（如圖2a、2b）設在兩端線中央，球門必須固定在地面或球門後牆，其大小為內緣高2公尺，寬3公尺。

兩門柱上端必須以一橫木水平連接，門柱後緣應與端線外緣平齊。球門柱及橫木的截面均為8公分見方，從場內可看到的三個柱面須漆成兩種條紋鮮明的顏色，使與背景相襯托。

球門應張掛球門網，球門網的鬆緊程度以使入網的球能停留在球門內為度。

1:3 球場的所有界線均屬於該區域的一部分，球門底線係兩球門柱間的線，線寬應為8公分（如圖2a），其餘界線寬則為5公分。

鄰接兩區域之間的界線，得以不同的地板顏色予以代替。

- 1:4** 球門前設球門區（見圖五），球門區以球門區線（六公尺線）為界，其劃法如下：
- (1) 在球門前方6公尺處，劃一條長3公尺與球門底線平行的線（從球門底線後緣量到球門區線前緣）。
  - (2) 從兩球門柱內側後緣量起，以6公尺為半徑規劃兩條四分之一的圓弧，與3公尺直線和端線相連接（如圖1、圖2a）。
- 1:5** 擲自由球線（9公尺線）是一條虛線，距球門區線外三公尺並與其平行，兩虛線之間隔為15公分（如圖1）。
- 1:6** 7公尺罰球線長1公尺，在球門正前方距球門底線7公尺與端線平行的線（從球門底線後緣量到7公尺罰球線前緣）；（如圖1）。
- 1:7** 守門員限制線（4公尺線）長15公分，在球門正前方距球門底線4公尺與端線平行的線（從球門底線後緣量到四公尺線前緣）；（如圖1）。
- 1:8** 中線係兩邊線中點所連接的線（如圖1、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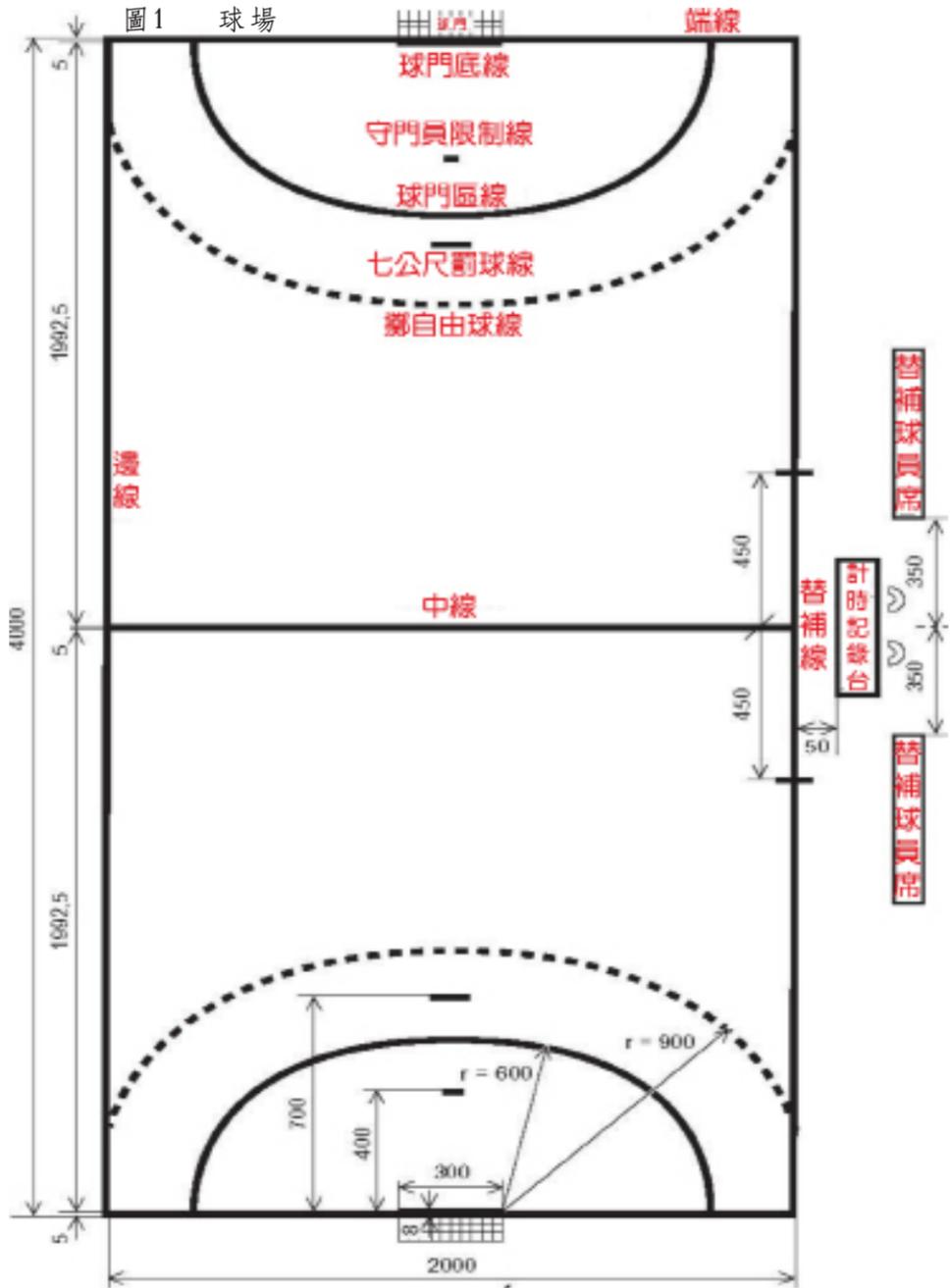
## Rule 1

---

1:9 替補線（邊線的片段）從中線向兩側以4.5公尺為範圍分別標示點線，替補線兩端的點線與中線平行，各向場內、場外延伸15公分，以加強替補的標示（如圖1、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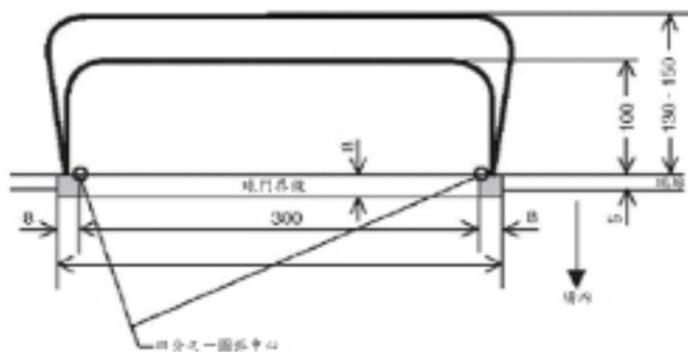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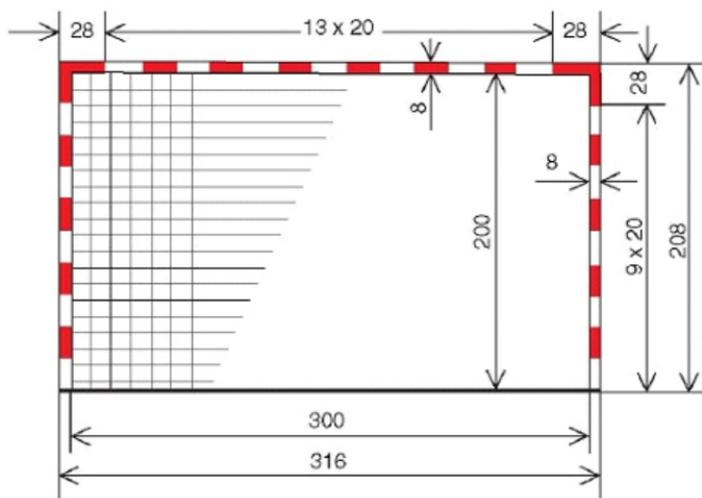
**原註：**關於球場與球門的技術性細節請詳見「球場與球門設備標準」見P.94頁。

圖1 球場



## Rule 1

圖2 a 球門





## Rule 2

### 第二條 比賽時間、結束信號及暫停

#### 比賽時間

2:1 16歲(含16歲)以上各組的正式比賽時間為上下兩個半時各30分鐘，中間休息10分鐘。  
青年組以下的正式比賽時間，12至16歲組為上下兩個半時各25分鐘，8至12歲組為上下兩個半時各20分鐘，兩組的中間休息均為10分鐘。

註：國內各級學校比賽時間

組 別	比 賽 時 間
大 專 組	上下半時各30分鐘
高 中 組	上下半時各30分鐘
國 中 組	上下半時各25分鐘
國 小 組	上下半時各20分鐘
迷 你 組 (未滿八歲兒童)	上下半時各10分鐘

2:2 正式比賽時間終了，比賽不分勝負而又必須決定勝負時，於休息五分鐘後，舉行延長比賽，延長比賽時間均為上下兩個半時各5分鐘，中間休息1分鐘，須交換場地。  
第一次延長比賽後仍不分勝負時，應於休息5分鐘後，舉行第二次延長比賽，第二次延長

比賽時間仍為上下兩個半時各5分鐘，中間休息1分鐘，須交換場地。

如第二次延長比賽仍不分勝負時，則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的特定方式決定勝負。當同分而採用擲罰7公尺球決定勝負時，必須依照下列程序進行。

**原註：**採用擲罰7公尺球決定勝負時，以比賽結束時，未被判罰退場或取消資格的球員，均有參加擲7公尺球的資格（4:1第四段）。兩隊各派5名球員，交互輪流擲7公尺球，球隊不需預先決定擲球員的順序。守門員可由合乎資格的任一球員擔任，並得中途替換擲球，擲罰7公尺球的球員也可兼任守門員。

裁判員決定使用哪一個球門，擲錢幣獲勝隊可選擇先擲球或後擲球。在第一輪5人擲7公尺球後仍不分勝負時，則由第一次後擲球的球隊先擲7公尺球。

接下來的擲球，仍由兩隊各派5名球員擲7公尺球，這些球員可和第一輪的球員全部或部分相同，依此方法，由第二輪選派的5名球員反覆執行擲球，至分出勝負為止。當雙方球隊擲完相同球數而得分出現差異時，即可判定勝負。

球員因嚴重或反覆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時，取消其參加擲7公尺球的資格（16:6e），如該球員已被指派為5名球員中之一員時，球隊應另外指派1名球員遞補。

## Rule 2

---

**註：**國內各級比賽，經一次延長比賽後仍不分勝負時，即採用擲7公尺球決定勝負（參閱2：2原註）。

### 結束信號

**2:3** 第一次開球裁判員鳴笛時比賽時間開始，以公開計時器或計時員的結束信號結束比賽。如未發出結束信號，則裁判應鳴笛指示結束比賽（17：9）。

**原註：**如果公開計時器的自動結束信號不能使用時，計時員應使用桌上計時器或碼錶計時，並在比賽結束時，發出結束信號（18：2第二段）。

**2:4** 結束信號（半場時間或比賽結束及延長賽半場結束）發出前或同時發生的犯規和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而判罰擲自由球（13：1）或罰7公尺球，在結束信號後仍未執行時，均應予以判罰。

同樣地，當自由球、7公尺球正在擲罰過程，或球在空中飛行中剛好結束信號（半場時間或比賽結束及延長比賽）響時，必須重新擲罰。

這兩種情況，裁判員應視擲自由球或罰7公尺球（重新擲罰）的直接結果，宣告結束比賽。

- 2:5 依規則2:4 擲自由球（或重新擲自由球）時，球員的位置與替補均適用這種特殊的限制。然規則4:4正常的替補有個例外，僅允許擲球隊替補一位球員，違犯者依規則4:5 第一段罰則判罰。此外，擲球球員的所有隊友必須離開擲球球員 3 公尺以外，並應位於對隊的自由擲球線外（13:7、15:6、見規則註釋一），防守球員的位置如規則13:8 所述。
- 2:6 依規則2:4~5所敘述的狀況在擲罰自由球或 7 公尺球時，球員或球隊職員發生犯規或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必須判罰。執行這種擲球犯規時，不再判給對方擲自由球。
- 2:7 裁判員確認計時員提早結束比賽（半場時間或比賽結束及延長比賽）時，必須使球員繼續留在場上，補足剩餘時間。  
其繼續比賽方式，由提早結束信號時的控球隊擲球，如在比賽中斷發生時，則由原來中斷後的適當擲球方法恢復比賽；如在比賽中發生時，依規則13:4a~b，由擲自由球恢復比賽。  
如上半時比賽（或延長比賽期）延遲結束時，由下半時的時間中扣除。如下半時比賽（或延長比賽期）延遲結束時，則裁判員應宣告比賽結束，不作任何改變。

## Rule 2

---

### 暫停

2:8 下列情形必須暫停：

- a) 判罰退場2分鐘或取消資格時。
- b) 允許球隊暫停時。
- c) 計時員或技術委員鳴笛時。
- d) 依規則17：7，兩位裁判員需要溝通協商時。

在其他某些情況下，也應視當時之情形給予暫停（見規則註釋二）。

暫停期間的犯規與比賽進行中的犯規同樣處理（16：10）。

2:9 原則上，裁判員決定何時停錶和按錶恢復比賽。

比賽時間暫停時應鳴笛三短聲，並以裁判手勢15（"T"字形）向計時員表示。

如因計時員或技術委員鳴笛中斷比賽而須暫停時（2：8 b~c），計時員應立即按錶暫停比賽時間，不需等待裁判員的確認。

暫停後恢復比賽時亦須鳴笛（15：5b）。

**原註：**計時員或技術委員鳴笛即告中斷比賽，即使裁判員或球員未能立即察覺到比賽已經中斷，而在鳴笛後球場上的所有動作應屬無效。這意謂著計時員鳴笛後的射門得分是不被認定的。同樣地，如判定球隊獲得擲球權時（七公尺球、擲自由球、擲界外球、開球或擲守門員球），亦屬無效。比賽由計時員

或技術委員鳴笛中斷時的適當方法重新恢復比賽（必須牢記，造成比賽中斷的典型原因是球隊請求暫停或替補犯規）。

然而，在計時員或技術委員鳴笛與裁判員停止比賽的期間，任何犯規的判罰均屬有效，不拘犯規行為的類型與處罰的嚴厲性，罰則一概適用。

**2:10** 每隊有權要求上下半時各一次1分鐘的球隊暫停，但不含延長比賽（規則註釋三）。

### 第三條 球

3:1 球必須是圓形，由皮革或合成材料製成，其表面不得光滑（17：3）。

3:2 比賽用球之規格（圓周及重量），依不同組別的使用標準如下：

- 社會男子組和青年男子組（17歲以上）的用球，圓周為 58~60 公分，重量為425~475 公克（IHF3號球）。
- 社會女子組、青年女子組（15歲以上）、青年男子組（12~16歲）的用球，圓周為 54~56 公分，重量為325~375 公克（IHF2號球）。
- 青少年女子組（8~14歲）、青少年男子組（8~12歲）的用球，圓周為50~52公分，重量為290~330公克（IHF1號球）。

**原註：**國際性各項錦標賽用球，應使用國際手球總會審定合格的品牌。

迷你組手球的規格，不列入一般手球規則裡。

**註：**國內比賽使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檢驗合格的標準用球。

註：國內各級學校比賽用球規定

組 別	比賽用球		附 註
	男	女	
大專組	3號	2號	規格參閱3：2
高中組	3號	2號	
國中組	2號	2號	
國小組	1號	1號	
迷你組	0號	0號	圓周48公分，重量不得少於290公克

- 3:3 每場比賽至少須準備 2 個比賽用球，預備用球由紀錄台保管，隨時備用。惟球必須符合規則3：1~2之要求。
- 3:4 預備用球使用時機由裁判員決定，以減少比賽中斷或避免時間暫停，俾使球賽順暢進行。

## Rule 4

---

### 第四條 球隊、替補、裝備及球員受傷

#### 球隊

4:1 每隊由14名球員組成。

每隊上場比賽的球員最多為7名，其餘球員為替補員。

球隊在比賽中必須有守門員，任何時間守門員在更換球衣後得替補為普通球員（參閱規則8：5原註第二段），普通球員在更換球衣後亦得替補為守門員（見4：4、4：7）。

比賽開始時，每隊至少須有5名球員上場。

比賽進行中包括延長比賽在內，每隊球員人數可以隨時增補到14名。

比賽開始後，球員人數少於5名時比賽仍可繼續進行，但裁判員可判斷是否需要繼續或結束比賽（17：12）。

**註：**國內正式比賽球員的報名人數為每隊16名。

4:2 球隊職員在比賽期間最多准許4名進入球員席。這些球隊職員在比賽進行中不得更改，其中指定一名為「球隊負責人」，僅球隊負責人允許與紀錄員、計時員交涉，必要時與裁判員交涉有關比賽事宜。（參閱規則註釋三球隊暫停）。

球隊職員在比賽進行中不准進入場內，違反規定者，應以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判罰之（見8：7、16：1b、16：3d、16：6c），並由

對隊擲自由球恢復比賽（13：1a～b、參見規則註釋七）。

球隊負責人應確保比賽開始時最多有 4 名登記的球隊職員及有資格參加比賽的球員進入球員席（見 4：3），違反規定者，球隊負責人應以違反運動精神行為的累進罰則判罰之（16：1b、16：3d、16：6c）。

**4:3** 比賽開始時在場且登記在比賽記錄表內的球員和球隊職員才有資格參加比賽。

比賽開始以後到場的球員和球隊職員，必須經紀錄員或計時員的同意，且須登記在紀錄表內才有資格參加比賽。

凡有資格參加比賽的球員得隨時由己方替補線進場比賽（見 4：4、4：6）。

球隊負責人應確保唯有資格球員始可進場參加比賽，違反時，球隊負責人以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判罰之（13：1a～b、16：1b、16：3d、16：6c；見規則註釋七）

- 註：**(1) 球員資格的申訴須在比賽前登錄名單同時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2) 冒名頂替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經察覺後取消全隊參加比賽的資格。

## Rule 4

---

### 球員替補

4:4 只要被替補球員離場後，替補球員得隨時且反覆地進場比賽（見2：5），不須向記錄員或計時員報告（4：5）。

替補時的相關球員必須在己方替補線內進場或退場（4：5），守門員替補時亦同（見4：7、14：10）。

替補規則在暫停期間同樣適用（球隊暫停時除外）。

**原註：**替補線的目的概念是要確保比賽公平和合法的替補，並不是有意要造成其他情況的處罰。如球員無意中且未取得利益而踏越邊線或端線時不需判罰（例如：越過替補線外的附近向球員席取用水或毛巾，或是因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被罰退場時，越過15公分線外附近的邊線到球員席）。但有關策略性及非法性使用球場以外地區的情形，規則7：10另有規範。

4:5 替補犯規時必須判罰犯規球員退場2分鐘，如同隊2名以上的球員同時替補犯規時，只判罰首先犯規的球員。

比賽由對隊擲自由球重新開始（13：1a～b、見規則註釋七）。

4:6 非替補而有額外球員進場或球員從替補球員區違規妨礙比賽時，必須判罰犯規球員退場2

分鐘，該隊在2分鐘內應再減少1名場內球員（事實上額外球員進場本來就應該離場）。退場球員在退場時間內進場時，應重新加罰退場2分鐘，該隊在第一次和第二次退場的重疊時間，應再減少1名場內球員。比賽由對隊擲自由球重新開始（13：1a～b、見規則註釋七）。

### 裝備

- 4:7 同隊的普通球員必須穿著相同的球衣，兩隊的球衣顏色和圖案應有明顯的區別。每一球隊擔任守門員的球員球衣顏色必須相同，並與兩隊普通球員的球衣顏色和對隊守門員的球衣顏色有明顯的區別（17：3）。
- 4:8 球員必須佩帶明顯的號碼，背後號碼至少高20公分，胸前至少高10公分。號碼自1號至99號編排為原則。身兼普通球員與守門員身分的球員必須穿著相同號碼的球衣。號碼的顏色必須與球衣顏色有明顯的區別。
- 4:9 球員須穿用運動球鞋（註：禁止穿有顆粒鞋底的運動鞋）。禁止佩帶可能危害球員的物品，包括例如：頭部護具、面罩、手鐲、手錶、戒指、顯眼的穿洞飾品、項鍊、耳環、無架或無繫帶的眼鏡，及其他使球員發生危險的物品等（17

## Rule 4

---

: 3 ) 。

球員使用上列禁用物品時，必須予以除去，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只要使用平坦的戒指、小耳環及顯眼的穿洞飾品，能夠安全的被固定下來，而不會危害到球員時，可以允許使用。允許球員使用柔軟有伸縮性質料的頭帶、頭部包巾及隊長臂章。

### 球員受傷

**4:10** 球員受傷流血或球員身上、球衣上有血跡時，必須立即且自動地透過一般替補離開球場，實施止血、包紮及清除血跡，否則不得進場參加比賽。

球員違反規定而不聽從裁判員的指示者視為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8：7、16：1b、16：3d）。

**4:11** 球員受傷時，裁判員應出示裁判手勢（手勢15及手勢16），暫停後允許進場，只允許2位有資格參加比賽者（球員或球隊職員）（見4：3）進入場內照料己隊受傷球員。已有2名進入球場後，再有額外人員進入球場時，包括對隊人員進場，應以非法進場判罰，球員依規則4：6和16：3 a處理，球隊職員依規則4：2、16：1b、16：3d及16：6c處理。依規則4：11第一段的規定被允許進

入球場的人員，不去協助受傷球員的處理，卻對球員作技術指導、質問對方球員或裁判員等等，應依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判罰（16 : 1b、16 : 3d、16 : 6c）。

## Rule 5

---

### 第五條 守門員

守門員的**合法**動作：

- 5:1 在球門區內防守時得用身體的任何部位觸球。
  -
- 5:2 在球門區內可持球自由移動，不受普通球員規則規定之限制（7：2～4、7：7），但守門員擲守門員球時不得延遲擲球（6：4～5、12：2、15：5b）。
- 5:3 未持球時得離開球門區活動，在出球門區後須遵守普通球員的規則（規則8：5原註第二段所描述的情形除外）。  
守門員身體的任何部分觸及球門區線外的地面時，視同離開球門區論。
- 5:4 在球門區內防守而未能完全控球時，得於離開球門區再度取球。

守門員的**犯規**動作：

- 5:5 防守時向對方球員施以危險性的動作者（8：3、8：5、8：5原註、13：1b）。
- 5:6 守門員將已經控制好的球帶出球門區外；當裁判員鳴笛重新擲守門員球後犯規時，應判由對隊擲自由球（依據規則6：1、13：1a

、15：7第三段）；其他情形則應重新擲守門員球（15：7第二段）。

當守門員拿著球越過球門區後，在球門區外失去控球時，依規則15：7有利條款的運用，可不必追究，讓比賽繼續進行。

- 5:7 在球門區內觸及球門區外地面上停止或滾動的球（6：1、13：1a）。
- 5:8 將球門區外地面上靜止或滾動的球帶回球門區內（6：1、13：1a）。
- 5:9 在球門區外持球再度進入球門區內（6：1、13：1a）。
- 5:10 用腳或膝以下的部位觸及正向球門區外滾動的球或在球門區內靜止的球（13：1a）。
- 5:11 對方擲罰7公尺球時，擲球離手前守門員越過守門員限制線（4公尺線）或其延長線的任一邊者（14：9）。

**原註：**只要守門員的一腳踏在守門員限制線（4公尺線）上或線的後方，得允許另一腳或身體的任何部分在空中超越該限制線。

## Rule 6

---

### 第六條 球門區

- 6:1 球門區只限守門員能進入區內（但參閱6：3）。球門區包括球門區線在內，普通球員身體的任何部分觸及時以越區論。
- 6:2 普通球員越區時按下列判罰：
- (a) 持球隊球員持球越區或未持球越區而取得利益時，判擲守門員球（12：1）。
  - (b) 守隊普通球員越區取得利益但未破壞顯然得分機會時，判罰擲自由球（13：1b、但參閱8：7f）。
  - (c) 守隊普通球員越區而破壞顯然得分機會時，判罰7公尺球（14：1a）。本規則的目的，“進入球門區”的概念，並不是指接觸到球門區線，而是要顯然踏入球門區內。
- 6:3 下列情形普通球員越區而不必判罰：
- (a) 球離手後越區而對於對方無任何不利影響者。
  - (b) 未持球時越區而未取得利益者。
- 註：(1) 攻隊和守隊雙方向球門區上空跳躍時，在攻隊球未離手前守隊先落地者，判越區防守（見6：2c）。
- (2) 攻隊射門後進入球門區內而球彈回球門區外

時，如不影響守門員的行動者，同隊球員得繼續控制球或射門。

**6:4** 守門員在球門區內控制球時，視為比賽中斷（12：1），守門員應擲守門員球回場內繼續比賽（12：2）。

**6:5** 球在球門區內滾動時視為比賽進行中，該球屬於守隊控球的狀態，只有守門員可以觸球。守門員得將球撿起（此時比賽成為中斷），並依規則6：4及12：1～2使比賽繼續進行（參見6：7b）。若球在球門區內滾動中守門員的隊友觸球時，應判對隊擲自由球（13：1a）（參見14：1及規則註釋6c），若對隊球員觸球時以擲守門員球（12：1（3））繼續比賽。

若球在球門區內的地面靜止時視為比賽中斷（12：1（2）），該球屬於守隊控球的狀態，只有守門員可以觸球。守門員需將球撿起，並依規則6：4及12：2使比賽繼續進行（參見6：7b）。若任何一隊的其他球員觸球時，以擲守門員球繼續比賽（12：1第二段、13：3）。

只要符合規則7：1與7：8的規定，球在球門區上空時允許球員觸球。

## Rule 6

---

- 6:6 守隊球員因防守觸球後，球被守門員接取或停留在球門區內時，比賽應繼續進行（依據 6：4～5 擲守門員球）。
- 6:7 使球進入己方球門區內時，應判罰如下：
- (a) 球進入球門時，判對隊得分。
  - (b) 球停留在球門區內或被守門員觸及而未進入球門時，判罰擲自由球（13：1a～b）。
  - (c) 球越出端線時，判罰擲界外球（11：1）。
  - (d) 球未被守門員觸及而橫越球門區進入場內時，比賽繼續進行。
- 6:8 球由球門區返回場內時，比賽應繼續進行。

## 第七條 對球的動作、消極性比賽

### 對球的動作

允許的**合法**動作：

- 7:1 可用手（握拳或開掌）、臂、頭、軀幹、大腿及膝蓋等部位擲球、接球、擋球、推球或擊球。
- 7:2 手持球時間最多為3秒鐘，甚至持球倒臥在地面時亦同（13：1a）。
- 7:3 手持球時最多得移動3步（13：1a）；一步的計數方法如下：
- （a）兩腳站立接球時，當一腳離地而再著地，或以一腳向任何方向移動時為一步。
  - （b）單腳站立接球而另一腳著地時為一步。
  - （c）跳躍接球後以一腳著地，然後以同一腳再墊步或以另一腳著地時為一步。
  - （d）跳躍接球以兩腳同時著地，任何一腳離地而再著地，或以一腳向任何方向移動時為一步。

**原註：**當球員持球跌倒地上，滑動後站起來繼續控球的動作，視為合乎規則的規定。當球員俯衝撲球時，控球後站起來繼續對球的動作，也同樣適用。

## Rule 7

---

**7:4** 在站立或跑動中對球的動作：

(a) 將球向地面拍彈一次後，可用單手或雙手再度接住球。

(b) 可用單手反覆向地上拍球（運球），然後用單手或雙手再度接球或取球。

(c) 可用單手反覆使球在地上滾動，然後用單手或雙手再度接球或取球。

單手或雙手接球後，最多在 3 步或 3 秒鐘之內球必須離手（13：1a）。

球員用身體的任何部分觸球而使球掉落地面時，視為拍球或運球開始。

當球觸及其他球員或球門後，該球員得重新拍球、運球或再度接球（見 14：6）。

**7:5** 球得不離手而由一手移到另一手。

**7:6** 得以跪、坐或躺在地上處理球，這意謂著當符合規則 15：1 的規定時，包含基準腳的一部份需固定接觸於地面，允許以此姿態擲球（如擲自由球）。

不允許的**犯規**動作：

**7:7** 控球後球未觸及地面、其他球員或球門以前再和球接觸者（13：1a），唯接球漏失而再接觸多次者不必判罰。例如：指球員試圖接球或擋球時未能完全控球的情況而言。

- 7:8 用膝蓋以下的腳觸球者，但被對方擲擊時不在此限（13：1 a～b、參閱8：7e）。
- 7:9 球觸及場內的裁判員時，比賽應繼續進行。
- 7:10 持球球員如為了避開防守球員而以一腳或雙腳踏出球場外（雖然球仍在球場內）時，裁判員應判罰給對隊擲自由球（13：1a）。如有控球隊未持球球員站在球場外時，裁判員應指示該球員立即回到場內；該球員如不聽裁判勸告，或稍後有同隊球員反覆再犯時，裁判員不需給予任何的預告，直接判給對隊擲自由球；依據規則第八條和規則第十六條，該球員不需受到罰則的處罰。

### 消極性比賽

- 7:11 控球隊不得在沒有明顯的攻擊或射門意圖之下，繼續保持控球權。同樣地，任一球隊在執行開球、擲自由球、擲界外球、或擲守門員球時，不得反覆延遲（見規則註釋四）。這種情況視為消極性比賽，除非延遲的情況停止，否則應判給控球隊的對隊擲自由球（13：1a）。
- 由比賽中斷時球的位置擲自由球比賽。
- 7:12 在認為發生消極性比賽傾向時，裁判員應顯示預告手勢（手勢17），提醒控球隊應改變

## Rule 7

---

攻擊的方式，以免喪失控球權；如預告手勢顯示後，仍沒有改變攻擊方式或射門時，則判由對隊擲自由球（見規則註釋四）。

在某些明顯的消極性比賽，裁判員可直接判罰給對隊擲自由球而不必作出任何預告手勢，例如：球員在顯然得分機會時故意迴避射門機會等。

## 第八條 犯規與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

### 合法行為

#### 8:1 允許的動作：

- (a) 用單手手掌獲取對方球員手中的球。
- (b) 用彎曲的手臂接觸對方球員的身體，並繼續監控跟隨對方球員。
- (c) 為爭取有利的位置，得用軀幹阻擋對方球員。

**原註：**所謂阻擋意指阻止對方球員移動到空檔位置。原則上，從開始阻擋、繼續阻擋到結束阻擋，都必須以被動性的方法面對對方球員（參閱8：2b）。

因阻擋所發生的身體正常接觸，通常不會導致個人的處罰（參見規則8：3a~d的判決準則）。

#### 8:2 不允許的動作：

- (a) 用手奪取或擊落對方手中的球。
- (b) 用手、臂或腿阻礙對方球員，或用身體的任何部位移開或推開對方球員；包括對方球員在開始位置及移動中使用手肘的危險性動作。
- (c) 抓住對方球員（身體或服裝），即使對方球員仍能自由自在地繼續比賽。
- (d) 跑動或跳躍衝撞對方球員。

## Rule 8

---

### 違反規則8：3~6的規定適用個人處罰的犯規

8:3 犯規動作主要或完全針對對方球員身體為意圖時必須導致個人的處罰，這意指違犯時除了判罰擲自由球或7公尺球外，必須依累進罰則給予處罰，先從警告開始（16：1），然後退場2分鐘（16：3b）及取消資格（16：6d）。

根據以下判決準則的規定，對於更嚴厲的犯規應有3種層次的罰則：

- 犯規時直接判罰退場2分鐘（8：4）。
- 犯規時判罰取消資格（8：5）。
- 犯規時判罰取消資格並需提出書面報告（8：6）。

### 判決準則：

對於特殊情況的犯規須適用何種個人處罰的判決，可適用下列的判決準則；這些準則可結合適用於每一情況：

- （a）犯規時球員的位置（正面的位置、側面或後面位置）。
- （b）犯規動作所針對的身體部位（軀幹、射門手臂、腿部、頭部或咽喉或頸部）。
- （c）犯規動作的動力（非法身體接觸的強度或對方球員的移動速度）。
- （d）非法動作的影響：
  - 身體和控球的撞擊力。
  - 減少或妨礙移位能力。
  - 妨礙比賽繼續。

對於比賽中特殊相關情形犯規的判決（如：射門動作、取得有利位置、快速移位的情形），亦同樣適用。

### 適用直接退場2分鐘的犯規

**8：4** 對於某種犯規，不論球員是否先前曾受警告的處罰，得直接判罰退場2分鐘。

特別適用於犯規球員不顧對方球員危險的犯規（參閱規則8：5及8：6）。

依規則8：3的判決準則，合乎如此的犯規舉例如下：

- (a) 高度劇烈性的違反行為或對方球員快速移位時的犯規。
- (b) 長時間抱住對方球員或拉倒對方球員。
- (c) 針對頭部、咽喉或頸部的犯規。
- (d) 針對軀幹或擲球手臂猛力重擊。
- (e) 企圖使對方球員失去身體控制（如：抓住跳躍騰空球員的腿或腳；參閱8：5a）。
- (f) 快速地跑動或跳躍衝撞對方球員。

### 適用取消資格的犯規

**8：5** 球員危害對方球員身體健康的攻擊行為時，必須判罰取消資格（16：6a），特別是高度劇烈性的犯規行為或讓對方球員完全毫無防備保護自己身體健康的犯規行為（參閱規則8：5原註）。

## Rule 8

---

除了規則8：3和8：4所列舉的準則之外，下列的判決準則同樣適用：

- (a) 當對方球員正在跑動、跳躍或投擲動作時，使身體失去控制。
- (b) 特別是針對對方球員身體的任何部位侵略性的行為，尤其是臉部、咽喉或頸部（劇烈性的身體接觸）。
- (c) 當判罰犯規時犯規球員以魯莽的態度示威者。

**原註：**當犯規發生在球員正在跳躍騰空中或跑動中，而未能保護自己的情況下，即使小小的身體撞擊動作也可能引起危險，並帶來嚴重的傷害。這種不是很劇烈的身體接觸而傷害對方球員的犯規動作，卻是判罰是否取消資格的依據。

守門員離開球門區，為了獲取對方球員的傳球而施以類似行為者，同樣適用這項規則；於此，守門員必須負完全責任，確保不會引起傷害對方球員的身體健康。

若守門員違反下列情形必須判罰取消資格：

- (a) 為了獲取球，而在移位中和對方球員發生相撞。
- (b) 未能完全伸手觸球或控制球，卻和對方球員發生相撞。

裁判員深信其中的一種情況，如守門員沒有非法的動作，對方球員必能取得球，因此應判罰對隊擲7公尺球。

特別粗暴、特別危險、預謀或惡意的行為應判罰取消資格（必須提出書面報告）

8：6 若裁判員發現特別粗暴的、特別危險的、預謀或惡意的動作時，必須於比賽結束後提出書面報告，讓相關負責部門裁決是否需要進一步予以處罰。

除了規則8：5所列舉之外，下列象徵和特性可作為判決準則：

- (a) 特別粗暴的或特別危險的動作。
- (b) 任何與比賽不相關的預謀或惡意的動作。

**原註：**當比賽到最後一分鐘，球員使用如規則8：5或8：6所述的犯規方法，意圖阻礙對方射門得分的機會，此種行為應視為規則8：10 ”極度嚴厲的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並應依此罰則判罰。

違犯規則8：7～10適用個人處罰的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

任何口頭和非口頭言辭未遵照良好運動家的風度者，視為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球員或球隊職員無論在場內或場外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同樣適用。對於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嚴重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及極度地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之判罰，其差異在於4種層次的動作行為：

- 適用判罰累進罰則的動作（8：7）。
- 適用判罰直接退場2分鐘的動作（8：8）。

## Rule 8

---

- 適用判罰取消資格的動作（8：9）。
- 適用判罰取消資格並提出書面報告的動作（8：10）。

### 適用累進罰則的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

8：7 下列a～f所述的動作乃是判罰累進罰則的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事例，每一犯規的判罰先從警告開始。

- （a）抗議裁判員的判決，或用口頭及非口頭言辭的舉動企圖裁判員作出更明確的判決。
- （b）用言語或手勢再三地侵擾對方球員或同隊隊友，或大聲喊叫致使對方球員分散注意力。
- （c）未保持3公尺距離或用其他方法，使對方球員延遲執行擲球。
- （d）由於戲劇性的動作，企圖誤導裁判員專注對方球員，或誇大對動作的影響，以引發裁判員鳴笛暫停或對對方球員做不當的判決。
- （e）主動使用腳或小腿封阻射門或傳球；單純的反射性動作，如：併攏靠腿封阻球時則不必判罰（參閱規則7：8）。
- （f）因戰術上的原因而反覆進入球門區者。

### 適用直接退場2分鐘的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

8 : 8 某些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其性質視為較嚴厲的，無論球員或球隊職員先前是否遭受警告，應直接判罰退場2分鐘。包括：

- (a) 用強烈的姿態或挑釁的行為大聲抗議者。
- (b) 裁判員判罰對隊擲自由球時，持球球員未立刻將球放下或放在地上給對方球員者。
- (c) 球進入替補球員區時接近而加以阻礙者。

### 適用取消資格的嚴重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

8 : 9 某種型態的嚴重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必須判罰取消資格。以下是典型的事例：

- (a) 裁判員判決後，球員以示威的態度將球擲開或擊開者。
- (b) 罰7公尺球時，守門員明顯地無防守意念者。
- (c) 比賽中斷時故意用球擲擊對方球員者；若從近距離用大力擲擊對方球員，依據規則8 : 6 應視為"特別粗暴的行為"處理。
- (d) 罰7公尺球時，若守門員的頭部沒有移到射門方向，而擊中守門員頭部者。
- (e) 判罰擲自由球時，若防守者的頭部沒

## Rule 8

---

有移到擲球方向，而擊中防守球員頭部者。

(f) 被犯規後的報復動作者。

**原註：**判罰7公尺球或擲自由球時，擲球者負有不得危害守門員或防守球員的責任。

**適用取消資格的極度嚴厲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必須附書面報告）**

**8 : 10** 若裁判員確認為極度嚴厲的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時，必須於比賽結束後提出書面報告，讓相關負責部門裁決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的措施。

以下為典型的事例：

- (a) 直接侮辱或威脅他人的行為者，如：裁判員、計時員、記錄員、技術委員、球隊職員、球員、觀眾等；這種行為可能以口頭或非口頭言辭的形式呈現（如：臉部表情、手勢姿態、肢體語言或身體接觸等）。
- (b) (1) 比賽進行中球隊職員在比賽場內或從替補球員區干擾比賽者；或 (2) 球員非法進入場內或從替補球員區進入場內（規則4 : 6）而破壞顯然得分機會者。
- (c) 當比賽到最後一分鐘球不在比賽進行中，球員或球隊職員為了阻礙對方球員射門得分或獲得顯然得分的機會，而妨礙或延遲對方球員執行擲球；這被視為

極度嚴厲的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並適用於任何型態的犯規妨礙（如：僅用少許的身體動作、阻止傳球、妨礙接球、不放開球等）。

- (d) 當比賽到最後一分鐘球在比賽進行中，對方球員為了阻礙控球隊射門得分或獲得顯然得分的機會，使用如規則8：5或8：6所述的犯規動作；依據規則8：5或8：6之規定，不只應判罰取消資格，並必須於賽後提出書面報告。

### 第九條 得分

9:1 合法的射門，其球體的全部穿越球門底線的立體面（如圖4），且擲球球員、同隊球員及球隊職員於射門前或射門時都沒有犯規者為得分，端線裁判於確認得分時鳴笛二短聲，並出示手勢12。

防守球員雖犯規而球進入球門者仍算得分。如球體的全部越過球門底線之前，裁判員、計時員或技術委員已中斷比賽，則不應判得分。

如球員將球擲進己方球門時算對隊得分，守門員正在擲守門員球時為例外（12：2第二段）。

**原註：**裁判員確信在正常情形下應得分的球，被比賽不應有的物體或人員（觀眾等）所阻礙時，應宣判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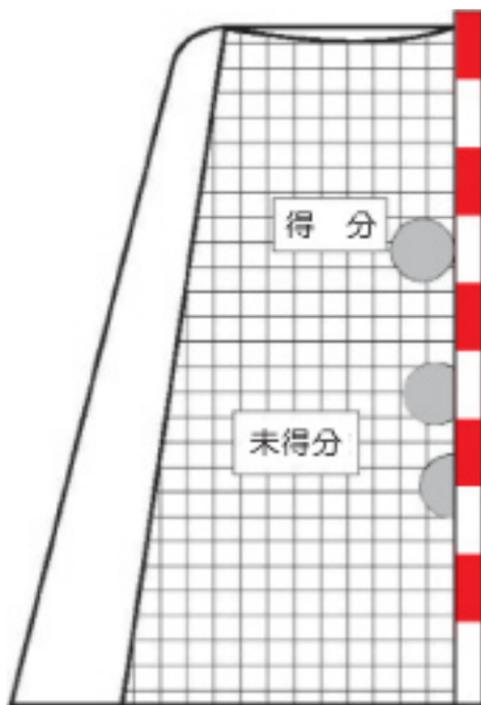
9:2 如裁判員已宣判得分，且又重新鳴笛指示開球，則不得更改得分的判決（參閱2：9原註）。

比賽時間終了之笛聲，如發生在得分後未重新開球前，則裁判員應明確表示得分有效（不再開球）。

**原註：**裁判員判定得分，立即在計分牌上顯示。

- 9:3 比賽結果以得分較多的隊為勝。  
兩隊得分相等或均未得分時，比賽成為和局（見2：2）。

圖4：得分



### 第十條 開球

10:1 比賽開始由擲錢幣獲勝隊選擇開球時，對方有權選邊。如擲錢幣獲勝隊選邊，則由對方開球。

下半時比賽須交換場地，下半時比賽開始，由上半時開球的對隊開球。

延長比賽時重新擲錢幣決定開球或選邊。規則10：1之規定，亦適用於延長賽。

10:2 得分後由失分的隊開球繼續比賽（見9：2第二段）。

10:3 開球在球場正中央向任何方向行之（容忍左右各1.5公尺範圍內），裁判員鳴笛後3秒鐘內必須擲球完成（13：1a、15：7第三段）。開球者擲球離手前（13：1a、15：7第三段、亦見規則註釋五）必須一腳踩在中線，另一腳可踩在線上或在線後（15：6）。開球隊球員在裁判鳴笛前不得越過中線（15：6）。

10:4 上、下半時（含延長賽）比賽開始執行開球時，所有球員均應位於己方半場內。得分後的開球，對方球員可停留在球場的兩邊半場。

對隊球員在擲球離手前須離開擲球球員至少3公尺(15 : 4、15 : 9、8 : 7c)。

### 第十一條 擲界外球

- 11:1 整個球體越過邊線，或守隊的普通球員最後觸球而球越過己方端線時應擲界外球。  
當球觸及球場上空的天花板或任何固定的附屬設備時亦需擲界外球。
- 11:2 擲界外球由球出界前或球觸及球場上空的天花板或任何固定的附屬設備前最後觸球球員的對隊擲球，不須裁判員鳴笛（見15：5b）。
- 11:3 擲界外球在球越過邊線的地點執行，如果球越過端線，則在靠近球出界一邊的邊線和端線的交叉點擲球。當球觸及球場上空的天花板或任何固定的附屬設備後擲界外球時，從觸及天花板或任何固定的附屬設備位置最靠近的邊線上擲球。
- 11:4 擲界外球的球員在擲球離手前（15：7第二段、第三段、13：1a）必須有一腳踏在邊線上（15：6），另一腳的位置則不限制。
- 11:5 擲界外球時對隊球員必須離開擲球球員至少3公尺（15：4、15：9、8：7c）。  
如防守球員沿自己球門區線外站立時視為合法。

## 第十二條 擲守門員球

12:1 下列情形應擲守門員球：

1. 對方球員違反規則6：2a進入球門區內時。
2. 守門員在球門區內已經控制到球或球在球門區內靜止時（6：4~5）。
3. 球在球門區內滾動時被對方球員觸球時（6：5第一段）。
4. 球由端線出界，其最後觸球者為守門員或攻隊球員時。

所有這些情形意謂著球是在比賽中斷中，如獲得守門員球且在完成擲球前，發生犯規時應重擲守門員球恢復比賽（13：3）。

12:2 擲守門員球由守門員在球門區內將球擲出球門區線外，不須裁判員鳴笛（見15：5b）。

擲守門員球由守門員擲球越過球門區線時視為擲球完成。

對隊的球員可停留於球門區線外，唯球未越過球門區線之前不得觸球（15：4、15：9、8：7c）。

### 第十三條 擲自由球

#### 判罰擲自由球的時機

**13:1** 原則上，在下列情形裁判員中斷比賽，由對隊球員擲自由球恢復比賽：

(a) 持球隊犯規時，必須喪失控球權（見 4：2~3、4：5~6、5：6~10、6：5、6：7b、7：2~4、7：7~8、7：10、7：11~12、8：2、10：3、11：4、13：7、14：4~7、15：7第一段、15：8）。

(b) 防守隊犯規致使持球隊喪失控球權時（見4：2~3、4：5~6、5：5、6：2b、6：7b、7：8、8：2）。

**13:2** 裁判員不要過早判罰擲自由球而中斷比賽，應讓比賽繼續進行。

其意指依規則 13：1a，攻隊犯規瞬間守隊立即獲得控球時，裁判員不須判罰對隊擲自由球。

同樣，依規則 13：1b，守隊犯規而攻隊明顯的失去控球權或不能繼續進攻時，裁判員才鳴笛判罰。

因違反規則必須判罰時，如對犯規球隊的對隊不利者，裁判應立即鳴笛，否則，應延遲判罰中斷比賽。

規則13：2不適用於規則4：2～3或4：5～6，因計時員鳴笛時，裁判必須立即中斷比賽。

**13:3** 依規則13：1a～b，犯規發生在比賽中斷時，由原來中斷時的適當方法，擲球恢復比賽。

**13:4** 除規則13：1a～b所提示的情形之外，比賽中斷（如球在比賽進行中）而又沒有球隊發生犯規時，裁判員應以下列之擲球方式重新恢復比賽：

（a）比賽中斷時，由持有球的球隊擲自由球。

（b）球不在任何一隊手中時，由最後擁有球的球隊擲自由球。

**13:5** 裁判員鳴笛判罰控球隊的對隊擲自由球時，持球球員必須立即將球放在地上，以便進行比賽（8：8b）。

### 擲自由球的方法

**13:6** 原則上，擲自由球在發生犯規的地點行之，不須裁判鳴笛（見15：5b）。下列是一些例外情形：

依規則13：4a～b敘述的情況，原則上在比賽中斷時球的位置，經裁判鳴笛後擲自由球。

## Rule 13

---

由於裁判或技術委員（國際手球總會、洲際聯盟、全國協會）對防守隊的球員或球隊職員的犯規，處以口頭警告個人處罰而使比賽中斷時，應由中斷時球的地點或對攻隊更有利的位置，經裁判鳴笛後擲自由球恢復比賽。

計時員因球員違犯規則4：2~3或4：5~6而鳴笛中斷比賽時，裁判員可依上述例外規定判罰之。

依規則7：11，球隊被判罰消極性比賽時，應在比賽中斷時球的位置擲自由球。即使基本原則和秩序如上所述，而擲自由球時絕對不可於擲球隊自己的球門區內或對隊的自由擲球線內行之。無論如何，擲自由球的位置在前述的兩區域內時，應移到該區域外側的最近地點行之。

**原註：**擲自由球的位置靠近防守隊的自由擲球線時，應在犯規的正確地點擲球；如離防守隊的自由擲球線較遠時，可允許離正確地點較寬容的距離擲球。原則上，在擲球隊球門區外沿附近擲自由球時，其距離得放寬為3公尺。

違反規則13:5，依據規則8：8b判罰擲自由球時，執行發球地點必須正確，不適用上述放寬限度。

**13:7** 擲自由球時擲球隊球員，不得觸及或越過對方的自由擲球線。參閱規則2：5的特殊限制。

擲自由球時擲球隊球員，進入對方的自由擲球線內，而可能影響比賽進行者，裁判員必須予以糾正（15：3、15：6）。經糾正後的自由球，須鳴笛後擲球（15：5b）。擲自由球時（擲球球員球離手前）擲球隊球員進入對方的自由擲球線內或不是經裁判員糾正鳴笛前的擲球同樣適用（15：7第二段）。

擲球隊球員擲自由球時，經裁判員糾正鳴笛後，擲球球員球離手前，攻隊球員觸及或越過對方的自由擲球線，必須判給防守隊擲自由球（15：7第三段、13：1a）。

**13:8** 擲自由球時對隊球員必須離開擲球員至少3公尺，但在自由擲球線擲自由球時，守隊球員得沿其球門區線外站立。妨礙對方球員擲自由球時依據規則15：9及8：7c判罰。

### 第十四條 罰7公尺球

#### 判罰7公尺球的時機

14:1 下列情形應判罰7公尺球：

- (a) 在球場的任何區域，對隊顯然有得分機會而受到球員或隊職員加以犯規阻礙時。
- (b) 不當的笛聲破壞了顯然得分機會時。
- (c) 未經允許的人員進入場地而破壞了顯然得分機會時；例如：觀眾進入場內或吹哨聲阻礙球員（9:1 原註除外）。依此類推，如：突然的電力不足而破壞了顯然得分機會時，本規則同樣適用。顯然得分機會的定義詳見規則註釋六。

14:2 因守隊犯規（14:1a）破壞了顯然得分機會，如攻隊仍能充分控制身體和球而未得分時，不必判罰7公尺球。

裁判員應延遲決定判罰7公尺時機，如攻隊球員受到守隊球員犯規仍能射門得分時，不予判罰7公尺球。反之，如因守隊犯規而使攻隊無法充分控制身體和球，破壞了顯然得分機會時，應判罰7公尺球。

14:3 判罰7公尺球時，唯有實質上的拖延，裁判員始得鳴笛暫停。例如：守門員或擲球員的

替補，暫停的時機應依據規則註釋二的原則與標準執行。

### 罰7公尺球的方法

- 14:4** 罰7公尺球時，必須在場內裁判員鳴笛後3秒鐘內向球門直接射門（15：7第三段、13：1a）。
- 14:5** 罰7公尺球時，擲球球員應站在離7公尺罰球線後方大約1公尺的範圍內（15：1、15：6），經裁判員鳴笛後，在球離手前，不得觸及或越過7公尺罰球線（15：7第三段、13：1a）。
- 14:6** 罰7公尺球時，球未觸及守門員或球門以前，擲球球員或攻隊球員均不得觸球（15：7第三段、13：1a）。
- 14:7** 罰7公尺球時，攻隊球員在擲球球員擲球離手前必須退出自由擲球線外（15：3、15：6），否則由守隊擲自由球（15：7第三段、13：1a）。
- 14:8** 罰7公尺球時，所有守隊球員在擲球球員擲球離手前，必須退出自由擲球線外，並離開7公尺線至少3公尺，否則射門未得分時，應重罰7公尺球，但沒有個人的處罰。

## Rule 14

---

**14:9** 罰 7 公尺球時，擲球球員擲球離手前，守門員越過守門員限制線（4 公尺線）（1:7、5:11）而未得分時，應重罰 7 公尺球，守門員不受個人的處罰。

**14:10** 罰 7 公尺球，持球球員已持球位於正確位置準備擲球時，守門員不得替補。若守門員仍試圖替補時，應以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判罰之（8:7c、16:1b、16:3d）。

## 第十五條 各種擲球總則

(開球、擲界外球、擲守門員球、擲自由球及罰7公尺球)

### 擲球球員

15:1 執行各種擲球前，擲球球員應位於各種擲球所規定的正確位置，球應在擲球球員手中（15：6）。

除擲守門員球外，擲球球員在球離手前，基準腳的一部分需固定接觸於地面，另一腳可任意移動（見7：6）。擲球球員在球離手前應位於正確的位置（15：7第二、第三段）。

15:2 擲球球員擲球離手即視為擲球完畢（見12：2）。擲球球員在球未觸及其他球員或球門之前不得再行觸球（15：7、15：8）。亦可參閱規則14：6進一步限制的情形。

所有各種擲球均得直接射門得分，擲守門員球擲回"自己球門"者除外（如：使球溜進自己的球門）。

### 擲球球員的隊友

15:3 擲球球員的隊友應位於各種擲球所規定的位置（15：6）。所有球員在擲球球員擲球離手前均應位於正確位置，規則10：3第二段除外。

## Rule 15

---

執行各種擲球時必須確實擲球離手，不得與同隊球員共同持球或遞球（15：7 第二、第三段）。

### 防守球員

**15:4** 防守球員應位於各種擲球所規定的位置，在擲球球員擲球離手前應位於正確位置（15:9）。

開球、擲界外球或擲自由球時，守隊位置錯誤，而對於攻隊擲球並未立即遭受不利者，裁判員不須糾正，否則應糾正其錯誤位置。

### 鳴笛比賽重新開始

**15:5** 下列情形裁判員必須鳴笛比賽重新開始：

(a) 開球（10：3）或罰7公尺球時（14：4）。

(b) 擲界外球、擲守門員球或擲自由球遇下列情況時：

- 暫停後恢復比賽時。
- 規則13：4擲自由球重新比賽時。
- 擲球延遲時。
- 糾正球員位置後。
- 口頭提示或警告後。

為著明確起見，裁判員可判斷各個發生情況的適當性，得鳴笛比賽重新開始。

原則上，裁判員應視球員的位置符合15：1、15：3、15：4的規定時，始得鳴笛恢復

比賽（見 13：7 第二段、15：4 第二段）。守隊球員雖位置錯誤，而裁判員已鳴笛擲球時，應給予守隊球員防守的權利，不應判罰。

擲球球員必須在裁判員鳴笛後 3 秒鐘內完成擲球（13：1a）。

### 處 罰

**15:6** 執行擲球前擲球球員或同隊隊友的犯規，其典型的情形是擲球時位置的錯誤或同隊隊友同時接觸球，應給予糾正（見 13：7 第二段）。

**15:7** 執行擲球時擲球球員或擲球隊友犯規時，主要與裁判員是否已經鳴笛重新比賽有關（15：1~3）。

原則上，不是鳴笛重新開始比賽前擲球的犯規，應該糾正，並經裁判員鳴笛後重新擲球恢復比賽。但規則 13：2 得利條款的概念在此適用。擲球隊擲球方法錯誤，於擲球後立即失去控球權，則視為已經擲球完成，比賽應繼續進行。

原則上，裁判員鳴笛後重新擲球的犯規必須判罰。例如：擲球者跳起擲球、持球超過 3 秒鐘或球未離手前離開正確的位置時。裁判員鳴笛後球未離手前，同隊隊友進入不合法的位置等，同樣適用（參閱 10：3 第二段）。

## Rule 15

---

在此情況之下，應喪失先前的擲球權，判給對隊從犯規的地點（見2：6）擲自由球（13：1a）。又依據規則13：2得利條款，在裁判員中斷比賽前，擲球隊已經失去控球權時，比賽繼續進行。

**15:8** 原則上，有關執行擲球隨後發生的犯規必須判罰，可參考規則15：2第二段。例如：擲球員擲球後球未觸及其他球員或球門前再次觸球、運球、空中運球或將在地上的球撿起時，須判罰對隊擲自由球（13：1a）。規則15：7第三段的事例，適用得利條款。

**15:9** 除規則14：8、14：9、15：4第二段、15：5第三段所述之外，防守球員妨礙對隊球員擲球時，例如：開始擲球時防守位置錯誤或隨後移動到不正確的位置，必須判罰。不論是發生於擲球之前或是在擲球之時（球離開擲球員手中之前），同樣適用。裁判員鳴笛後重新比賽的擲球，也一併適用。8：7c、16：1b、16：3d同樣適用。擲球時受到防守球員的妨礙而有影響時，原則上，必須重新擲球。

## 第十六條 罰則

### 警告

16:1 下列情形適用判罰警告：

- (a) 犯規而適用累進罰則者（8：3；比較16：3b與16：6d）。
- (b) 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而適用累進罰則者（8：7）。

**原註：**裁判員對球員的警告每人以1次為限，對球隊的警告次數每隊以3次為限。此後的處罰至少應判罰退場2分鐘。球員已被判退場後不得再判罰警告。

對球隊職員的警告每隊以1次為限。

16:2 判罰警告時，裁判員應舉起黃色警告牌（手勢13），明確指示犯規球員或球隊職員，並通知計時員和紀錄員。

### 退場

16:3 下列情形適用判罰退場（2分鐘）：

- (a) 替補犯規、額外球員進入場內或球員從替補球員區違規妨礙比賽者（4：5～6）；參閱規則8：10b（2）。
- (b) 球員或其球隊已受最高限度的警告次數後（參閱規則16：1原註），又違反規則8：3的犯規者。

## Rule 16

---

- (c) 違反規則8：4的犯規者。
- (d) 球員或其球隊已受最高限度的警告次數後，又有球員違犯規則8：7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者。
- (e) 球隊職員被判警告後，又有球隊職員違犯規則8：7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者。
- (f) 球員或球隊職員違犯規則8：8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者；參閱規則4：6。
- (g) 球員或球隊職員被判罰取消資格者（規則16：8第二段；參閱規則16:11b）。
- (h) 球員被判退場2分鐘時，在比賽重新開始之前又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者（16:9a）。

**原註：**球隊職員不得有兩次的退場2分鐘。

依規則16：3d~e，被判罰退場的球隊職員仍可停留在替補球員區執行任務，唯球場的比賽人數應減少一名，2分鐘後才能補足。

**16:4** 判罰退場時裁判員需鳴笛暫停，然後以明確的手勢指示退場球員或球隊職員，並通知計時員和紀錄員，其手勢為單臂高舉伸二指（手勢14）。

**16:5** 退場的處罰時間為2分鐘，同一球員第3次被判退場時應取消資格（16：6d）。  
退場球員在退場時間內不得進場比賽，該隊

亦不得補足場內的球員。

退場時間由裁判員鳴笛繼續比賽時開始計算之。上半時比賽時間結束而退場時間未終了時，下半時應繼續執行剩餘的退場時間。由下半時比賽時間結束進入延長賽而退場時間未終了時，在延長賽中同樣適用未終了剩餘退場時間；延長比賽時間結束而退場時間未終了時，依據規則2：2原註的規定該球員不得參加隨後舉行同分決勝擲罰7公尺球的資格。

### 取消資格

16:6 下列情形必須判罰取消資格：

- (a) 違犯規則8：5和8：6的犯規行為者。
- (b) 在場內或場外的球員或球隊職員違犯規則8：9嚴重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者或違犯規則8：10極度嚴厲的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者。
- (c) 依據規則16：1b和16：3d~e球隊職員被判1次警告及1次退場後，又有任何球隊職員違犯規則8：7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者。
- (d) 同一球員第3次被判退場者（16：5）。
- (e) 當進行同分決勝如擲罰7公尺球時，再次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或發生重大的事件時（2：2原註和16：10）。

## Rule 16

---

**16:7** 判罰取消資格時裁判員須鳴笛暫停後舉起紅牌（手勢13），明確指示犯規球員或球隊職員，並通知計時員及紀錄員。

**16:8** 被取消資格的球員或球隊職員在該場比賽的剩餘時間裡不得繼續參加比賽，並應立即離開球場及替補球員區，離開球場和替補球員區後不得與球隊做任何方式的接觸。

場內或場外的球員或球隊職員在比賽期間被取消資格時，需另加退場2分鐘的處罰時間，即球場內的比賽人數應減少1名（16：3f）

。但球員違反規則16：9b～d之情況而被取消資格時，球場上應連續4分鐘減少一名球員。

球員或球隊職員被取消資格時，應減少場內的比賽人數（16：11b除外），2分鐘後始能補足場內的比賽人數。

如規則8：6和8：10所述的取消資格，依據規則必需於賽後向相關負責部門遞交書面報告，並應於裁決後立即通知“球隊負責人”和技術委員（參閱規則註釋7）。

### 同一情況多種犯規

**16:9** 球員或球隊職員在比賽重新開始之前同時或連續違反數種規則者，其罰則有輕重不同時，原則上，應給予最嚴厲的處罰。

但下列4個特例，球隊必須減少在場內的比

賽人數，退場時間合計為4分鐘：

- (a) 球員已被判退場2分鐘，在比賽重新開始之前又發生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者，該球員應另加罰退場2分鐘（16：3g）；如加罰退場為該球員的第3次退場時，則應判罰取消資格。
- (b) 球員已被取消資格（直接取消或第3次退場），在比賽重新開始之前又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者，該球隊應加罰退場2分鐘，即退場時間為4分鐘（16：8第二段）。
- (c) 球員已被判退場2分鐘，在比賽重新開始之前又嚴重的或極度嚴厲的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者，應判罰該球員取消資格（16：6c），兩項罰則合計退場時間為4分鐘（16：8第二段）。
- (d) 球員已被取消資格（直接取消或第3次退場），在比賽重新開始之前又嚴重的或極度嚴厲的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者，該隊應另加罰退場2分鐘，即退場時間為4分鐘（16：8第二段）。

### 比賽時間中發生的犯規

**16:10**規則16：1、16：3及16：6條文裡包含球隊在比賽時間中的各種動作的罰則。所謂“比賽時間”包括中斷時間、暫停、球隊暫停及延長賽期間，以及適用規則16：6同

## Rule 16

---

分決勝的比賽過程期間（如擲7公尺球）。在同分決勝的比賽過程中，遇到任何有嚴重或反覆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時，裁判員應取消該球員參加同分決勝的擲球資格（參閱規則 2：2原註）。

### 比賽時間以外發生的犯規

**16:11** 比賽時間外，球員或球隊職員在比賽會場內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嚴重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極度嚴厲的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或任何特別粗暴的行為者（參閱規則8：6～10），按下列規定判罰之：

#### 比賽前發生時：

- (a) 違犯規則8：7～8 的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者判罰警告；
- (b) 球員或球隊職員違犯規則8：6和8：10a 時判罰取消資格，球隊可補足14名球員和4名球隊職員參加比賽；規則16：8第二段只適用於比賽期間的犯規，因此，判罰取消資格時不需另加退場2分鐘的處罰。

比賽前發生違規事件時，當時還無法確定該球員的身分，但在比賽開始後發現該球員乃是比賽中的球員時，裁判員應立即加以處罰。

#### 比賽結束後發生時：

- (c) 列入書面報告。

## 第十七條 裁判員

- 17:1 2名裁判員應有管理比賽的同等權力，而由計時員和紀錄員輔助之。
- 17:2 裁判員監視球員及球隊職員的行動須從他們進入球場至離開球場為止。
- 17:3 裁判員在比賽開始前應負責檢查球場、球門及比賽用球，並決定使用的比賽球（規則第一條、3：1）。
- 裁判員須檢查兩隊球衣、球員裝備及比賽紀錄表，檢查球員席球員和隊職員的人數，確認“球隊負責人”是否在球員席，並核對球隊負責人的身份。凡與規定不符者應予以改正（4：1～2、4：7～9）。
- 17:4 比賽開始前由一位裁判員會同另一位裁判員召集雙方球隊負責人或一位球隊職員或球員（如：隊長）代表球隊負責人擲硬幣選邊或選球（10：1）。
- 17:5 原則上，比賽由兩位裁判員共同管理。
- 裁判員共同的任務為確實依據規則執行比賽，遇違反規則時應予判罰（見13：2、14：2）。

## Rule 17

---

若一位裁判員因故無法完成裁判工作時，另一位裁判員應獨自繼續執行比賽工作。

**附註：**有關規則17：5第一段和第三段條文的應用，國際手球總會、洲際聯盟與全國協會對於各自負責的區域有權做適度的調整。

**17:6** 兩位裁判員對於同一隊的判罰有輕重時，應執行較重的罰則。

**17:7** 兩位裁判員對犯規或球出界及不同隊的判決有出入時，應協商溝通，達成共同的決定，否則應以場內裁判的判決為準。

兩位裁判員協商時應鳴笛暫停，協商後裁判員應以明確的手勢表示，並鳴笛繼續比賽（2：8d、15：5）。

**17:8** 兩位裁判員均須管理得分。兩位裁判員亦需記錄警告、退場及取消資格。

**17:9** 兩位裁判員均須負責注意比賽時間。如對於計時員的比賽計時發生疑問時，兩位裁判員應協商達成共同之決定（見2：3）。

**附註：**有關規則17：8及17：9條文的應用，國際手球總會、洲際聯盟與全國協會對於各自負責的區域有權做適度的調整。

- 17:10** 裁判員於比賽結束後須負責核對正確的比賽紀錄。  
規則8：6和8：10所提示的取消資格，亦需記載於紀錄表內。
- 17:11** 裁判員依據觀察事實所作之判決為終決。  
比賽中對於未按規則規定之判決，得提出申訴。  
比賽期間，唯"球隊負責人"得向裁判員表達意見。
- 17:12** 兩位裁判員均有宣布比賽暫停或終止比賽的權力。  
無論如何，在決定終止比賽以前，應儘量設法使比賽繼續進行。
- 17:13** 黑色制服主要為裁判員所使用。
- 17:14** 裁判員與技術委員可使用電子設備做彼此之間內部的溝通，有關利用的章程則由各自手球聯盟做決定。

### 第十八條 紀錄員及計時員

18:1 計時員主要負責控制比賽時間、時間暫停及退場球員的退場時間。

紀錄員主要負責核對球員名單、管理比賽紀錄表、比賽開始後到場的球員及不合資格球員的進場。

共同的職責為管理球員席的球員及職員人數、管理替補球員的進場和退場。

計時員（或技術委員）於比賽進行中必要時可鳴笛中斷比賽。

參閱規則註釋七，計時紀錄人員為達成工作職責，適時的鳴笛中斷比賽是正確的程序。

18:2 如果沒有公開計時器可以使用，在比賽暫停時，計時員須將已用去的時間和剩餘的時間通知球隊負責人。

如果公開計時器的自動信號不能使用時，計時員在上下半時比賽時間終了時，應以明顯的信號指示比賽結束（見 2：3）。

公開計時器無法同時顯示退場時間時（國際比賽時至少可顯示 3 名同隊球員），計時員要把退場球員球衣號碼及進場時間書寫在顯示卡上置放於計時桌上。

### 國際手球總會裁判手勢

裁判員宣判擲界外球或擲自由球時必須立刻指示擲球方向（手勢 7、9）。

然後顯示適當的手勢，說明個人處罰的原因（手勢 13~14）。

若對於判罰擲自由球或罰 7 公尺球鳴笛的理由有任何說明時，裁判員應顯示手勢 1-6 及手勢 11（消極性比賽未預先使用手勢 17 而直接判罰擲自由球時應出示手勢 11）。

手勢 12、15、16 在適當場合必須使用。

手勢 8、10、17 裁判員認為必要時使用。

### 裁判手勢目錄

1. 越區（進入球門區）
2. 兩次運球或再觸球
3. 帶球走或持球 3 秒鐘
4. 壓制、抱人或推人
5. 打手
6. 攻隊犯規
7. 擲界外球（指示方向）
8. 擲守門員球
9. 擲自由球（指示方向）
10. 保持 3 公尺距離
11. 消極性比賽
12. 得分
13. 警告（黃牌） 取消資格（紅牌）
14. 退場（2 分鐘）
15. 暫停
16. 暫停時允許 2 人（有資格參賽者）進場
17. 消極性比賽的預告手勢

## Hand Signal

---

### 手勢圖片

1. 越區 (進入球門區)  
Entering the goal area



2. 兩次運球或再觸球  
Double dribble



### 3. 帶球走或持球三秒鐘

Too many step or holding the ball more than three seconds



### 4. 壓制、抱人或推人

Restraining  
holding or pushing



## Hand Signal

---

5. 打手  
Hitting



6. 攻隊犯規—衝撞對方  
Offensive foul



7. 擲界外球方向  
Throw-in-direction



8. 擲守門員球  
Goalkeeper-throw



## Hand Signal

---

### 9. 擲自由球方向 Free-throw-direction



### 10. 保持三公尺距離 Keep the distance of 3 meters



11. 消極性比賽  
Passive Play



12. 得分  
Goal



## Hand Signal

---

13. 警告 (黃牌)  
取消資格 (紅牌)  
Warning (yellow)  
Qualification (red)



14. 退場 (二分鐘)  
Suspension (2 minutes)



15. 暫停

Time-out



16. 暫停後允許二個有資格參加比賽的人進場

Permission for two persons to enter the court during time-out



## Hand Signal

---

### 17. 消極性比賽 的預告手勢

Forewarning signal  
for passive play



# Clarifications to the Rules of the game

---

## 規則註釋

### 目 錄

1. 比賽結束信號後的擲自由球 (2 : 4~6) ----80
2. 「暫停」(2 : 8)-----81
3. 球隊暫停(2 : 10)-----82
4. 消極性比賽 (7 : 11~12) -----83
5. 開球 (10 : 3) -----89
6. 顯然得分機會的定義 (14 : 1) -----89
7. 計時員或技術委員中斷比賽 (18 : 1) -----90

### 規 則 註 釋

#### 1. 比賽結束信號後的擲自由球 (2 : 4~6)

在比賽結束信號後的擲自由球，有些球隊因比賽結果勝負明顯或球的位置距離對方的球門太遠而無射門意圖，雖然規則規定必須擲罰自由球，但如球員已位於接近正確位置而只讓球掉下或遞球給裁判員時，裁判員適時判斷，視為擲罰自由球完成。

另外情況，顯然球隊是想要擲罰自由球得分，裁判員必須尋求給予得分機會（雖然機會很小）並確保不會因此浪費時間與破壞場面的情況，其意指裁判員應使雙方球員迅速位於正確位置，以免拖延擲球時間。依規則2 : 5有關球員的位置與球員替補的新限制必須確實執行（4 : 5、13 : 7）。

裁判員也必須細心注意雙方球員的犯規違反行為，對守隊球員一再侵犯的行為應給予處罰（15 : 4、15 : 9、16 : 1b、16 : 3d）；此外，攻隊球員在擲球時，經常違犯規則，如有些球員會在裁判鳴笛後擲球者球離手前越過自由擲球線（13 : 7第三段），或擲球者會移動身體或跳起來擲球（15 : 1、15 : 2、15 : 3）。非常重要的是任何違反規則的不當射門不得判得分。

### 2. 「暫停」 (2:8)

除了規則2:8所述情形外，裁判員應視情況需要給予暫停，下列情形原則上需要暫停：

- (a) 外在因素影響。例如：場地必須擦拭時。
- (b) 球員似乎受傷時。
- (c) 球隊明顯拖延時間。例如：各種擲球顯然延遲時或球員將球拋離或持球不放开時。
- (d) 球觸及球場上空的天花板或任何固定的附屬設備（11:1）或因球偏離擲界外球的地點，造成不尋常的延遲時。

裁判員決定暫停的需要時，應考慮是否會因未鳴笛暫停而造成對某隊不利與不公。例如：球隊在球賽中明顯大幅領先時，裁判員不必為短暫擦拭場地而鳴笛暫停；同樣的，球隊經常為某種理由而延遲或拖延比賽時間，很顯然的裁判員不必考慮給予得利與否的暫停。

另一重要的事項是預估中斷的時間。因受傷而引起的時間中斷難以估計，裁判原則上應予暫停。裁判不必因球離開場地就馬上鳴笛暫停，通常球會很快回到場地恢復比賽的，或可使用比賽預備用球繼續比賽(3:4)，不須暫停。

有關擲罰7公尺球必須暫停的規定已經刪除，裁判員依據規則的規定，根據當時比賽情況的主觀判斷，必要時得鳴笛暫停比賽。但這可能會牽涉到球隊明顯的延遲擲球的情況，例如：包含球隊會透過守門員或擲球員的替補，造成擲球的延遲。

### 3. 球隊暫停（2：10）

上下半時每隊各允許一次1分鐘的暫停（延長賽除外）。

請求球隊暫停時由球隊職員將綠色暫停卡留置在計時員和紀錄員前的桌上（暫停卡規格約15×20公分及兩面需有大的"T"字圖案）。

當球隊擁有球權時，才可請求球隊暫停（比賽進行中或比賽中斷時均可）。若計時員鳴笛前球隊仍未喪失控球權時，允許球隊立即請求球隊暫停（鳴笛前喪失控球權時應將暫停卡遞還球隊）。

計時員於鳴笛後立即停錶中斷比賽（2：9），作出暫停的手勢（手勢15）並伸展手臂指向請求暫停的球隊。

使用綠色卡片時，必須豎立在暫停球隊一邊的桌上，直至暫停時間結束。

裁判員鳴笛認定球隊暫停時，計時員啟動另一個計時器控制時間，紀錄員在要求暫停球隊的紀錄表內登記該半時球隊暫停時的時間。

球隊暫停期間，球員及隊職員須留在替補球員區或球場內。裁判員位於球場中央，其中一名裁判員得移到紀錄台作簡短的協商。

依據規則16條罰則的目的，球隊暫停的意義含在比賽時間內，因此在球隊暫停期間，不論球員或球隊職員在場內或場外任何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和犯規的動作與比賽進行時的犯規判決方法相同。違反規則16：1～3或16：6～9

的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或違反規則8：6b的犯規動作得判罰警告、退場2分鐘或取消資格。

暫停時間50秒後計時員發出信號，表示還有10秒比賽就要再開始。

球隊暫停時間結束，兩隊必須妥善準備隨時可以恢復比賽狀態。依據比賽暫停時的情況擲球恢復比賽，如球在比賽進行中停頓，則由請求暫停隊在比賽中斷時球的地點擲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當裁判員鳴笛時，計時員開始啟動計時器。

### 4. 消極性比賽（7：11～12）

#### A. 一般原則：

消極性比賽規則的應用在於防止比賽不精彩及故意延誤比賽，裁判員在比賽過程中應以一致的態度確認及判斷消極性比賽的形成。

消極性比賽的形成可能出現在球隊進攻的各階段裡，例如：球在場內移動速度緩慢時、球隊在集結增強階段或在完成階段時期。

下列情形比較常造成消極性比賽：

- 比賽接近結束而球隊分數微微領先時。
- 球隊有球員被判退場2分鐘時。
- 對隊的防守能力較為優勢時。

下列所述特殊規定的準則很少單獨適用，一般原則上由裁判員做整體性的判決。尤其是合法性積極防守型態產生身體上的撞擊必須列入考慮。

## Clarification No.4

---

### B. 消極性比賽預告手勢的使用原則：

下列情形裁判員應出示消極性比賽預告手勢：

#### B1. 預告手勢在替補情況遲緩或球的運作緩慢降低時。

其典型的事例如下：

- 球員站在球場中央等待替補完成。
- 球隊先前因延誤技巧受到裁判員口頭警告後，擲自由球（假裝不知道正確發球點）、開球（守門員緩慢去取球、將球故意不穩定地傳到中場或持球緩慢走到中場）、擲守門員球或擲界外球，再次擲球延誤時。
- 球員站著不動原地反覆運球。
- 即使對隊未增加任何壓力，卻傳球回己方後場。

#### B2. 預告手勢在集結增強階段替補延遲時。

其典型的事例如下：

- 所有球員均已就緒攻擊隊形。
- 球隊以準備性的傳球方式開始進入集結增強攻擊時。
- 直到此階段，球隊才開始替補。

**原註：**球隊企圖從己隊半場做快速反擊快攻，但到達對隊半場卻無機會立即射門得分時，裁判員應准予球員迅速替補。

### B3. 集結增強階段過長時。

原則上，當攻隊打算進入攻擊狀態之前，應允許球隊以準備性的傳球方式做集結增強。

下列情況為集結增強階段過長的典型事例：

- 球隊的攻擊沒有引發任何有目標的攻擊活動意圖時。

**原註：**所謂「有目標的攻擊活動」意指進攻隊使用戰術性的方法，取得比對方在空間上更多的利益，或比集結增強階段更增加進攻速度的狀態。

- 球員遠離球門移動或站立不動而反覆傳接球時。
- 靜止站立反覆拍球時。
- 當攻隊球員與守隊球員面面相對時，立刻向後轉向以等待裁判中斷比賽或針對防守者不設法獲取空間優勢的狀態。
- 積極的防守活動：因防守球員阻擋球的移動與行進，以防止進攻隊增加進攻速度的積極性防守方式。
- 集結增強階段過長的特殊準則是當攻隊從集結增強階段到攻擊完成階段，明顯無法增加攻擊速度時。

### C. 如何出示消極性比賽的預告手勢：

當一位裁判員（無論場內裁判或端線裁判）認定消極性比賽出現時，應舉起手臂（手勢17）表示該球隊毫無獲取有利位置射門得分的意圖，另一

## Clarification No.4

---

裁判員也應出示同一手勢回應。

消極性比賽的預告手勢傳達持球隊毫無製造射門意圖或反覆拖延等待重新比賽的時機。

這個手勢應一直持續到攻擊結束，或消極性比賽的預告手勢不再有效（參閱如下）。

從球隊擁有球權開始直至射門得分或失去球權時，一次攻擊即算結束。

消極性比賽的預告手勢通常是適用於進攻時的所有剩餘時間裡，但在一次進攻的過程中，有二個判斷消極性比賽不再有效的情况，預告手勢應停止：

- a) 控球隊射門而球從球門或守門員反彈被控球隊拿到球時（直接獲球或變成擲界外球）。
- b) 防守隊球員或球隊職員違反規則第十六條之犯規或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而應受個人處罰時。

在此二種情況下，必須允許控球隊啟動一波新的集結增強階段期。

### D. 出示預告手勢後：

出示預告手勢後，裁判員應允許控球隊有時間去改變他們的攻擊行動。有關此點，不同年齡層的技巧水平與扮演種類必須加以考慮。

被預告的球隊應允許可能準備發動一次有目標的射門攻擊行動。若控球隊被認定毫無獲取射門得分位置的企圖時，則其中一位裁判員應判定該球隊消極性比賽（規則 7：11~12）（參閱下

列出示預告手勢後的決策準則)。

**備註:** 正當前進移動而有機會射門或持球球員顯示試圖射門跡象時，裁判員不需鳴笛判定消極性比賽。

**出示預告手勢後的決策準則：**

### D1. 進攻球隊

- 未明顯增加進攻速度。
- 沒有明顯的射門意圖。
- 在一對一的攻防行動中未取得空間優勢。
- 延遲對球的動作（如：因傳球路徑被防守隊封阻）。

### D2. 防守球隊

- 防守球隊試圖透過合法和積極的防守方法，阻止進攻隊增加進攻速度或有目的進攻行動。
- 若壓迫性的防守行為透過不斷的犯規阻斷進攻球隊的進攻行動時，不應判為消極性比賽。

## E. 附 錄

### 速度降低的徵兆

- 從側翼進攻的行動沒有強烈的射門意圖。
- 在防守球球員面前沒有能施加壓力而反覆做對角線的跑動傳切。
- 沒有強烈的行動意圖，如面對一對一攻防或傳球給在球門區線和自由擲球線間的球員。

## Clarification No.4

---

- 二位球員間相互傳球未明顯增加速度或射門的意圖。
- 所有相關位置陷入傳球（側翼球員、中樞及後衛球員）未明顯增加速度或可被辨認的射門行動。

### 一對一攻防行動未取得空間優勢的徵兆

- 在一對一攻防行動的情形中，顯然沒有可突破的空間（突破對方數個阻擋的空間）。
- 在一對一攻防行動中沒有任何突破射門的意圖。
- 在一對一攻防行動中只企圖得到擲自由球（如：讓自己被卡住或即使有突破的可能也要結束一對一攻防型態）。

### 遵照規則合法防守型態的徵兆

- 試圖不犯規，以避免比賽中斷。
- 或許可用二名防守球員阻斷進攻球員的跑動路徑。
- 向前移動封阻傳球路徑。
- 防守者向前移動迫使進攻球員退回較遠的地方。
- 激起進攻球員將球遠傳回無損害的位置。

## 5. 開球（10：3）

如規則10：3所述的指導原則，裁判員應牢記促進球隊迅速開球的目的。這意指裁判員應避免不切實際的想法，並不得因球隊迅速開球而尋求重新開球或處罰。

例如：裁判員必須避免因登記或其他工作而妨礙監視球員的位置。場內裁判認為沒有糾正其他球員位置的必要時，就在擲球員到達正確位置，即可鳴笛開球繼續比賽；裁判員亦必須牢記開球隊的同隊球員在裁判鳴笛之後，就允許越過中線取球（這不包含在各種擲球總則的基本原則之內）。

雖然規則規定，開球時開球者擲球離手前，必須有一腳踩在距離中點左右各1.5公尺的中線上，但裁判員不應太過度精確與在意幾公分之差距，而應注意球隊於何時及何處開球時，避免對對方球隊造成不公平和不明確的現象。

此外，大多數的球場沒有中線中點的標識，甚至有些球場的中線都受到宣傳廣告的妨礙。在這種情況之下，擲球者與裁判員之間，顯然需要判斷位置的正確性。因此，任何堅持位置的準確性將是不切實際與不適當的。

## 6. 顯然得分機會的定義（14：1）

依規則14：1規定，下列情形應視為"發生顯然得分機會"現象：

- (a) 攻隊球員在對隊球門區線附近，已經穩定控制球和身體的狀態中，有機會射門得分，而對隊沒有任何球員能夠以合法的方法阻止其射門者。  
若球員即使尚未控制球但已準備好能立即接球，而對隊沒有任何球員能夠以合法的方法阻礙接球時，規則同樣適用。

## Clarification No.7

---

- (b) 球員在穩定控制球和身體的狀態中，進行反擊快攻行動單獨跑向（或運球）對隊守門員，沒有其他的對隊球員能夠跑到前面攔阻反擊快攻行動時。  
若球員即使尚未控制球但已準備好能立即接球，而被對方守門員違反如8：5原註所述的犯規，阻礙接球而造成相撞時，規則同樣適用；在此特殊情況之下，防守球員的位置是無關緊要的。
- (c) 守門員離開球門區，對隊球員完全控制球和身體，已顯然不受阻礙取得射空門得分的機會時。

## 7. 計時員或技術委員中斷比賽 (18：1)

當比賽已在中斷時，計時員或技術委員鳴笛中斷比賽，則由比賽中斷的適當理由擲球重新恢復比賽。

當比賽正在進行中，計時員或技術委員鳴笛中斷比賽時，則依下列之規定判罰：

### A. 球員替補犯規或非法進場（規則4：2、3、5、6）

計時員（或技術委員）應立即鳴笛中斷比賽，不必顧及規則13：2及14：2得利條款的規定；若因防守隊的替補犯規或非法進場，破壞顯然得分機會時，依據規則14：1a，應判罰擲7公尺球。其他所有的情形，則由擲自由球重新恢復比賽。

犯規球員依據規則16：3a予以處罰，然違反規則4：6之非法進場而在顯然得分機會時，則該球員應依規則8：10b與16：6b之規定判罰。

### B. 其他原因的中斷比賽，如在替補球員區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

#### a. 計時員的中斷比賽

計時員應等到下次比賽中斷時通知裁判員。當球在比賽進行中，若計時員仍然鳴笛中斷比賽，則比賽應由中斷時擁有控球權的球隊，擲自由球恢復比賽；若因防守隊的犯規造成比賽中斷而破壞顯然得分機會時，依據規則 14 : 1b，應判罰擲 7 公尺球。

（若計時員因球隊請求暫停而中斷比賽，但裁判認為球隊暫停時機不正確而予以拒絕暫停的事例，規則同樣適用：如因比賽中斷而破壞顯然得分機會時，應判由對隊擲 7 公尺球）。

計時員沒有權利判罰球員或球隊職員，若裁判員自己沒有觀察到犯規的事實，也同樣適用；依此情況，計時員僅能給予非正式的告示。若報告中的犯規違反規則 8 : 6 或 8 : 10 的規定時，則應提出書面報告。

#### b. 技術委員的中斷比賽

國際手球總會、洲際聯盟或全國協會的技術委員，駐場指導比賽進行，有權利通知裁判員對於違反規則的犯規（裁判員根據觀察事實所作的判決除外）或對違反替補球員區的規定作判決。

技術委員可以立即中斷比賽，這種情況之下，比賽由非因犯規而導致比賽中斷的球隊擲自由球恢復比賽。如因防守隊的犯規而使比賽中斷，且破壞顯然得分的機會時，依據規則 14 : 1a，應判罰擲 7 公尺球。

依據技術委員的指示裁判員有提供個人處罰之義務。

違反規則 8 : 6 或 8 : 10 的相關犯規事實應提出書面報告書。

## Substitution area regulations

---

### 替補球員區的規定

1. 替補球員區應分別設在中線延長部分的左右兩側邊線外，如空間允許，可延伸至球員席的後端（見規則圖1）。  
國際手球總會及洲際聯盟規定球員席須距離中線延長線3.5公尺為宜，亦建請各種比賽都能採用。  
球員席與邊線之間不得放置任何物品（從中線延長線向兩端至少8公尺範圍內）。
2. 僅登記在紀錄表內的球員及球隊職員得允許進入替補球員區內（4:1~2）。  
如球隊需要翻譯人員時，其位置應設在球員席的後方。
3. 球隊職員在替補球員區內，須穿著完整的運動服裝或便服。
4. 紀錄員及計時員，在比賽前或比賽中，須協助裁判員維持替補球員區的秩序。  
如比賽前替補球員區有任何違反規定者，須經過處理後始得進行比賽。如在比賽中違反規定者，應在下一比賽中斷時，予以矯正後，始得繼續比賽。
5. 基於規則架構所涵蓋的公平比賽和運動精神的理念，球隊職員在比賽中，應負指導與管理的責任。原則上，球隊職員需坐在球員席上。  
但**允許**球隊職員在"教練指導區"內來回活動，所謂"教練指導區"指位於球員席的正前方區域，如可能的話，亦可直接位於球員席的正後方區域。  
為了給球隊作戰術上的指導與提供**醫護上**的照料，**允許**在"教練指導區"內定位與移動。原則上，一次只允許一位球隊職員站立或移動。當然，允許一位球隊職員當立即需要提出"暫停卡"請求球隊暫停時離開"教練指導區"；

## Substitution area regulations

然而，卻**不允許**球隊職員拿著 " 暫停卡 " 離開 " 教練指導區 "，而站立於計時紀錄台旁等待請求球隊暫停的時機。

" 球隊負責人 " 在特殊的情況下也可以離開 " 教練指導區 "，例如：需要與計時員或紀錄員聯繫時。

原則上，球員在替補球員區必須坐在球員席上。

### 球員允許的行為：

- 當有足夠的空間且不影響比賽，得在球員席後方做不使用球的準備運動。

### 球員或隊職員不允許的行為：

- 以挑釁、抗議或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態度（如用言語、臉部表情、比手畫腳等）對裁判員、技術委員、計時員、紀錄員、球員、球隊職員或觀眾，加以擾亂或侮辱者；
  - 離開替補球員區，而有影響比賽行為者；
- 球隊職員和球員通常要停留在己隊的替補球員區，但當球隊職員離開替補球員區到其他位置時，則立即失去指導和管理該球隊的權利，而必須回到替補球員區後始能重獲其權利。

在整場比賽中，球員和球隊職員通常都在裁判員的監視範圍內，如有球員或球隊職員擅自離開球場和替補球員區時，應受到個人的處罰。因此，在球場上的犯規與替補球員區的犯規，如：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嚴重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均以同樣罰則處理。

6. 如違反替補球員區的規定，裁判員應依據規則 16：1b、16：3d 或 16：6b 處理（警告、退場、取消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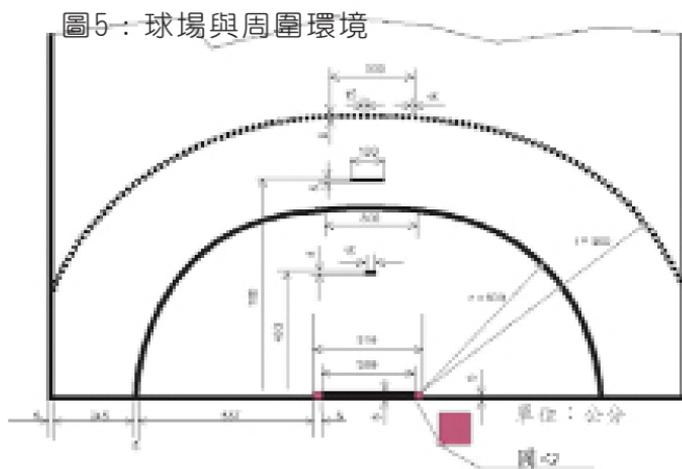
### 附錄一：球場與球門設備標準

- (a) 球場是一個長40公尺、寬20公尺的長方形場地（如圖 1）。應以量兩條對角線的長度來檢查場地，從一角的外緣量到對角的外緣，長度應為44.72公尺；球場半場對角線的長度，從每一角的外緣量到中線的相對中點，長度應為28.28公尺。  
球場必須提供標示線，即所謂的『場線』。球門底線的寬度（兩球門柱之間）像球門柱一樣同為8公分，其餘線寬都為5公分，鄰接兩區域之間的界線，得以不同的地板顏色予以取代。
- (b) 球門前的球門區包括一個長3公尺、寬6公尺的長方形和二個半徑6公尺的四分之一圓的扇形。球門區是從球門底線後緣量到球門區線前緣6公尺處，劃一條長3公尺與球門底線平行的界線，並在此線的兩邊，分別從球門柱的後側內緣量起，以6公尺為半徑，劃兩條四分之一的圓弧，圍繞著球門區的圓弧和界線稱之為球門區線。兩圓弧相交於端線處，兩點間的距離是15公尺（如圖 5）。
- (c) 虛線的擲自由球線（9公尺線）距離球門區線3公尺，並與之平行，線段和兩線段間的距離均為15公分，線段應分別輻射狀垂直排列，彎曲線段的尺寸包含到外弦部份（如圖 5）。
- (d) 7公尺罰球線長1公尺，在球門正前方，從球門底線後緣量到7公尺罰球線前緣，劃一條與球門底線平行的線（如圖5）。
- (e) 守門員限制線（4公尺線）長15公分，在球門正前方，從球門底線後緣量到4公尺線前緣，劃一條與球門底線平行的線（如圖 5），該兩條線都包含在4公尺範圍內。

- (f) 球場四周必須有安全區域，距邊線外至少 1 公尺，端線外至少 2 公尺，應無任何障礙物。
- (g) 球門（如圖 2）設在兩端線中央，必須固定於地面或球門後牆，其大小為內緣高 2 公尺、寬 3 公尺。球門構造必須是長方形，意指量內對角線的長度約為 360.5 公分（最高 361 公分～最低 360 公分，同一球門最多容忍 0.5 公分的誤差）。
- 球門柱的後緣應與球門底線（及端線）的後緣齊平，意指球門柱的前緣應置放於端線前端 3 公分處。
- 球門柱及橫木由同質材料製成（如：木材、輕金屬或合成材料等）和有 8 公分見方的橫截面，容忍周圍  $4 \pm 1$  公釐的誤差。球門柱及從場內可看到的三個柱面須漆成兩種條紋鮮明的顏色，使與背景相襯托；同一場地的兩個球門必須是相同的顏色。
- 球門柱及橫木的連接部分必須漆成 28 公分長的相同顏色，其餘顏色均漆成 20 公分。球門必須有一個網，稱之為球門網，應固定而不使入網的球立即反彈或穿過球門為宜。如有必要，可準備一個備網，放置在球門底線後面的球門上使用，惟從球門底線至備網的距離，最高不得多於 70 公分，最低不得少於 60 公分。
- (h) 球門網的深度頂端 0.9 公尺、底部 1.1 公尺，兩個尺度大小容忍  $\pm 0.1$  公尺的誤差。球門網的網眼不要超過 10 公分見方，球門網必須至少要每 20 公分固定在球門柱和橫木上。球門網和備網可綁在一起，避免比賽球掉落在二個球網之間。
- (i) 端線中央球門後大約 1.5 公尺處，應該設置一個距離地面高 5 公尺、長 9~14 公尺的垂直保護網。

## Index 1

- (j) 在邊線的一邊替補球員區的中間處設置紀錄台，其長度最多為4公尺，必須設置高於球場地面約30~40公分，以俾獲得良好的視野。
- (k) 沒有特殊說明之其他有關尺寸大小的誤差，必須符合ISO（國際標準化機構）標準之規定。
- (l) 國際性比賽使用的手球門適用歐洲標準委員會（CEN）統一標準化的檢驗規格。



## 附錄二：手球英文術語 中英名詞對照

###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增訂

01. 球場	playing court
02. 普通球員區	playing area
03. 球門區	goal area
04. 球門區線	goal area line
05. 邊線	side line
06. 端線	outer goal-line
07. 中線	center line
08. 球門底線	inner goal-line
09. 球門	goal
10. 球門柱	goal post
11. 橫木	grossbar
12. 守門員限制線	goal-keeper line
13. 自由擲球線	free-throw line
14. 七公尺罰球線	penalty line
15. 替補線	substitution line
16. 替補球員區	substitution area
17. 計時紀錄台	table for time-keeper and scorekeeper
18. 比賽時間	playing time
19. 結束訊號	final signal
20. 上半時	first half time
21. 下半時	second half time
22. 延長比賽時間	extra time
23. 繼續比賽	play on
24. 普通球員	court player

## Index 2

---

- |           |  |
|-----------|--|
| 25. 守門員   | goal-keeper                                |
| 26. 替補球員  | substitute                                 |
| 27. 退場球員  | suspended player                           |
| 28. 球隊職員  | official                                   |
| 29. 球隊負責人 | responsible for team<br>official           |
| 30. 替補犯規  | foul substitution                          |
| 31. 額外球員  | additional player                          |
| 32. 合法球員  | eligible player                            |
| 33. 暫停    | time-out                                   |
| 34. 球隊暫停  | team time-out                              |
| 35. 紀錄表   | scoring sheet                              |
| 36. 對球的動作 | playing the ball                           |
| 37. 對人的動作 | the approach to the<br>opponent            |
| 38. 帶球走   | too many steps;over steps                  |
| 39. 兩次運球  | double dribble                             |
| 40. 持球三秒  | holding the ball too long                  |
| 41. 接球失誤  | fumbling                                   |
| 42. 越區    | entering the goal area                     |
| 43. 打手    | striking on the arm;<br>hitting on the arm |
| 44. 拉、抱   | holding                                    |
| 45. 推人    | pushing                                    |
| 46. 衝撞    | running into;jumping into                  |
| 47. 阻擋    | to obstruct                                |
| 48. 消極性比賽 | passive play;time wasting                  |
| 49. 暴力    | assault                                    |

- 
- |                |   |
|----------------|---|
| 50. 嚴重犯規       | serious infringement                            |
| 51. 違反運動員精神之行為 | unsporting conduct                              |
| 52. 警告(黃牌)     | warning (yellow)                                |
| 53. 退場(二分鐘)    | suspension                                      |
| 54. 取消資格(紅牌)   | disqualification<br>(red card)                  |
| 55. 顯然得分機會     | clear chance of scoring                         |
| 56. 得分         | scoring goal (goal)                             |
| 57. 各種擲球       | taking the throws                               |
| 58. 開球         | throw-off                                       |
| 59. 擲界外球       | throw-in  |
| 60. 擲守門員球      | goalkeeper-throw                                |
| 61. 擲七公尺球      | penalty-throw                                   |
| 62. 累進罰則       | progressive punishment                          |
| 63. 場內裁判       | court referee                                   |
| 64. 端線裁判       | goal-line referee                               |
| 65. 進攻犯規       | attackers fault                                 |
| 66. 反撲擊快攻      | counter-attack                                  |
| 67. 紀錄員        | score-taker                                     |
| 68. 計時員        | time-keeper                                     |
| 69. 擲自由球方向     | free-throw direction                            |
| 70. 保持三公尺距離    | keep the distance of 3<br>meters                |
| 71. 暫停後允許進場    | permission to enter the<br>court after time-out |
| 72. 吹哨         | whistle   |
| 73. 受傷         | injure  |



## 2010年國際手球規則

規則修訂編審委員會

召集人：陳良嶋

委員：田金抱、李源坪、官佳政、官賢明、  
黃志增、黃神祐、陳進貴、楊光明

(姓氏筆畫排序)

校對：黃神祐、江麗子

出版者：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台北市朱崙街20號710室

電話：(02)8771-1437

傳真：(02)2778-3297

網址：<http://www.handball.org.tw>

印刷者：△藝印刷藝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

定價：新台幣參佰圓整